

賣渡契約書

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溪州子七二番地陳啓生稱為甲全州全郡全庄後埔子字後埔子三〇九番地張金福稱為乙甲乙双方締結賣渡契約之條約于左記各遵守不得異議候也

五行第二字
字加入

一竹林所在地後埔子地番五九番甲数九分也。

二甲以乙對曾登共同買之竹林甲者愿賣歸于乙者全部掌管各無異議候也

三竹林價金甲者之額按四拾五圓也

四自賣渡契約成立限拾日間全部清楚候也

五甲者所賣乙者後若後日業主成功時要用甲者之印章者要義務提出賣渡盡根正式登記不得異議候也

六自契約成立後甲乙双方各遵守勵行若有違約者違約金百圓各無異議候也

右乃通□相違無之候也

昭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溪州子七二番地

立賣渡盡根人 陳啓生

買主

張金福 殿